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0元,共募集资金184,4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688.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71,729.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5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18,6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53.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注	400,000,000.00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2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245,350,000.00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47,750,000.00	46,900,000.00	46,900,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合计		2,350,600,000.00	2,000,850,000.00	1,717,290,079.54

注: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1,000万支,本次募投资金拟用于本项目的一期产能建设,项目投资额为16,287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3,495万元,投产后预计年产能为250万支。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6.54
合计		353,070,000.00	270,200,000.00	195,666,756.54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分别投于"镇痛贴剂系列产品"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部分投于新募投项目"新药开发项目"、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2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161,500,000.00	179,879,530.66	179,879,530.66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46,900,000.00	30,571,673.73	30,571,673.7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00.00	57,500,000.00	57,5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16,440,079.54
6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项目	270,200,000.00	134,741,213.00	134,741,213.00
7	归还银行贷款	-	38,984,324.11	38,984,324.11
8	镇痛贴剂系列产品项目	-	38,269,544.70	38,269,544.70
9	小核酸药物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	长效抗HIV病毒药物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	其他	-	281,620,469.34	281,620,469.34
合计		2,271,050,000.00	1,912,956,835.08	1,912,956,835.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3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55.27	11.35%
业务完成量(亿票)	26.27	19.34%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10	-6.6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7月1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和平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深圳和平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5.210148
买入价:15.514351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5年7月17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7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通讯线路调整,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变更为0591-38170632、83341508。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	0591-38170632	0591-38170632、83341508

变更后的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增加电话外,公司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5-021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提供医药物流服务及医疗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307,679.75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西车轴")及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307,679.75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00%。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晋西车轴	2025.04.15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1.73
2	晋西车辆	2025.06.19	与收益相关	499,277.96	2.17
3	晋西车轴	2025.06.19	与收益相关	350,301.79	1.52
4	晋西车轴	2025.07.18	与收益相关	385,900.00	1.67
5	晋西车辆	2025.07.18	与收益相关	672,200.00	2.91
合计				2,307,679.75	1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07,679.75元列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震有科技"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金额:1、申请裁决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冶集团"或"被申请人")支付货款15,059,28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损失;2、申请裁决被申请人赔偿采购货物损失38,752,291.80元并承担仓储损失;3、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仲裁相关费用。以上暂计人民币?56,585,933.9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为准。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签署了《工程物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和《工程物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4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前期就上述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成都仲裁委员会调解,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就前述一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2024)成仲案字第7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收到(调解书)暨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中国五冶集团已按照《调解书》要求按期履行完毕前述一案的付款义务。

现公司就与中国五冶集团签署的《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的后续履约义务的争议,公司再次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近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5)成仲案字第3548号],该案件审核通过,已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9061L

法定代表人:吴闽华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

被申请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6490X

法定代表人:朱永繁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9号

(二)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5,059,280元(电力模块部分剩余17%款项);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其逾期付款行为而产生的逾期付款损失;

3、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购销合同中,涉及尚未交付的锂电柜部分的合同关系;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履行锂电柜部分合同所产生的采购货物损失38,752,291.80元;

5、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其拒绝接收货物导致的仓储损失1,393,522.13元(仓储费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6、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以及保全担保费;

7、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以及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暂计?人民币56,585,933.93元。

(三)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震有科技与被申请人中国五冶集团签订了《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24套电力模块及12套锂电柜,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5,628,800元(含税)。

1、电力模块部分: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分批次交付完毕电力模块,被申请人支付了80%的到货款项。但自货物交付后至今,被申请人怠于履行组织安装验收、启动结算等合同义务,阻却后续付款条件的成就。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电力模块剩余17%的货款(即15,059,280元)。

2、锂电柜部分:申请人已按被申请人的备货指示,完成了锂电柜的备货工作,采购设备成本为38,752,291.80元。但被申请人长期未安排接收,该批设备存放于申请人指定仓库,并持续产生仓储费用。基于被申请人长期未履行接收义务,且未明确后续履约安排,构成合同履行障碍,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申请人申请解除《购销合同》中锂电柜的部分,并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备货成本38,752,291.80元及仓储费用(仓储费用实际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被申请人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为准。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9日和2025年3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5.7.10	2025.7.31	1.00%或2.13%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5.7.14	2025.12.31	1.00%或1.70%或1.90%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7.21	2025.10.21	0.70%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注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余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76,000万元(含本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4.7.18	2024.10.18	1.65%、2.17%、2.27%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7.22	2024.10.22	1.00%-2.7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4.7.19	2024.10.9	1.20%-2.6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7.23	2024.7.30	1.50%、1.71%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8.2	2024.8.30	1.85%、2.1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8.5	2024.11.15	1.55%-2.4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8.2	2024.11.1	1.20%-2.6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8.2	2024.11.1	1.20%-2.6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8.22	2024.11.20	1.50%-2.5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8.23	2024.8.30	1.45%-2.3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9.5	2024.9.30	1.75%、2.0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9.5	2024.9.30	1.50%、2.4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9.6	2024.11.26	1.10%-2.40%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9.10	2024.12.30	1.20%-2.3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0.8	2024.10.31	1.10%、2.47%、2.67%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4.10.8	2024.10.31	1.10%、2.47%、2.67%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0.10	2024.12.20	1.50%、2.42%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12	2024.10.31	1.50%、2.46%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4.10.16	2024.11.15	1.10%、2.10%、2.3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17	2024.12.20	1.55%-2.30%	是	自有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10.23	2024.12.20	1.30%、1.80%、1.9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10.28	2024.11.28	1.10%、2.10%、2.3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29	2024.12.20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4.11.1	2024.11.29	0.40%-2.2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4.11.4	2024.11.28	0.85%、2.09%、2.2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4	2024.11.28	0.85%、2.09%、2.2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4	2024.12.20	1.30%-2.26%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11.7	2024.11.2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8	2024.12.20	1.30%-2.1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11.18	2024.12.18	0.85%、2.0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11.18	2024.11.2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